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 三木

公告编号：2026-73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及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建发”）、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三木实业”）近期出现部分债务逾期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债务逾期支付尚未达到 15 个交易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一）渤海银行债务逾期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3），涉及以下担保事项：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1,9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市长乐区三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三木置业”）、福建沁园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沁园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乐三木置业、福建沁园春分别收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发来的《授信逾期催收通知书》《授信逾期通知书》，根据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所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相关约定，授信金额为 1,900 万元，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该笔授信已逾期 2 天，拖欠本息合计 126,666.67 元，其中拖欠本金 0 元，拖欠利息 126,666.67 元，拖欠罚息 0 元，拖欠管理费 0 元。要求公司立即偿还全部已贷出授信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要求保证人立即承担担保责任。

（二）光大银行债务逾期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涉及以下担保事项：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

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由公司以其名下位于台江区新港街道群众东路 93 号一层至六层、九层至十七层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 2 年。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发来的《融资付息通知书》，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24 日、25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分别签订了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金额为 2,600 万元、2,400 万元和 4,000 万元，按合同规定，公司应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支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截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的融资利息，截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融资利息 1,127,000 元、罚息 920.39 元，合计 1,127,920.39 元。请公司按期将上述利息划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立的账户。

2、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0），涉及以下担保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建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14,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自驾游营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驾游营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夷山三木实业、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三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自驾游营地公司以其名下位于武夷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地号：15-3-62）的商服用地土地使用权、武夷山三木实业以其名下位于武夷山市度假区仙凡界路 61、63、65 号 A 地块 2-11-6 层 101 室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三木建发分别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发来的《履行连带责任保证通知书》《融资付息通知书》，三木建发于 2026 年 1 月 9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金额为 1,500 万元，按合同规定，三木建发应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支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截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的融资利息，截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融资利息 184,000 元、罚息 147.01 元，合计 184,147.01 元。请三木建发按期将上述利息划入三木建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立的账户，请三木集团督促借款人三木建发在七个工作日内还清所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全部融资本息及其它费用，或由三木集团代为清偿。

3、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6-96），涉及以下担保事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授信金额为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0 年。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发来的《履行连带责任保证通知书》，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已于2026年6月20日到期/逾期，尚有本金及利息650,761.67元、其他费用745.39元(罚息)，累计651,507.06元未归还。请三木集团督促借款人武夷山三木实业在七个工作日内还清所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全部融资本息及其它费用，或由三木集团代为清偿。

截至目前，公司、三木建发、武夷山三木实业尚未偿还上述相关借款、利息等，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上述相关债务已逾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自2026年6月20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债务逾期支付尚未达到15个交易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三木建发、武夷山三木实业可能会面临支付罚息、违约金等情况，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为三木集团上述信贷业务提供保证及抵押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三木建发、武夷山三木实业的上述信贷业务提供保证及抵押担保，可能导致公司代为清偿相关债务。上述逾期担保债务的利息合计209.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3%。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督促三木建发、武夷山三木实业尽快完成上述债务的清偿义务，并将对三木建发、武夷山三木实业上述借款支付事宜及时跟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6年7月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950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37,820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6,728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433,4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93.02%。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逾期担保金额(本金及利息)为16,642.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7.94%，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